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
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招 标 人：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招标需求书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饶发改投审〔2023〕36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02-445122-19-01-449553，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樟溪镇、高堂镇。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共新建给水管 160.75km，增设 4 座加压泵站等。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9804.56 万元，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70.93 万元。（其中：勘察费 65.72 万元，设计费（含竣工图预算编制费）205.21 万元）。

2.5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

2.6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82 天。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成果；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 22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至工程竣工期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项目

负责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4.2 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yz.cn/#/jyzx/>) (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 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人必须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开标之前。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审查投保人的基本信息材料，确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3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5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登记，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潮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

2.2.1	澄清及答疑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提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2.2.4	澄清及答疑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3.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70.93 万元。(其中:勘察费 65.72 万元,设计费(含竣工图预算编制费)205.21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万元;</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u>(1)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p>

		<p>(2) 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书）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格式（含投标保函承诺书）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出具。建议开标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开标。</p> <p>(2)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资格评审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6.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6.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1.2	电子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联系人：</p> <p>投标人联系电话：</p>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表。
5.2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p>

		<p>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名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5%缴纳
8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u> 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2份,分别为商务文件1份及技术文件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u>3、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u>

		<p>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2		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登记、投标、开标、评标等）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3		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9.6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交潮州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9.8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故意不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9.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价，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停止提答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登记表；
- (7) 团队人员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二、技术文件

- (1)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勘察设计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注明：投标文件按照上述格式内容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书”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最高限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个项目的中标单价（合同单价）。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采用下浮率形式为下浮 0.00%，投标人报价的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无效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5.3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在本公司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5.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附：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网页截图。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投标人代表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潮州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勘察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2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名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项规定。投标人报价的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无效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资料内容	符合第六章“资格评审资料”要求。
		勘察设计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第1款。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第2款。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条第3款。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报价：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商务 部分 (50分)	企业实力 (12分)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综合比较：</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相关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7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丙级资质的，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3)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税务局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进行评审：曾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得分为2分；曾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得分为1分；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D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本项按最高等级评定得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注：以上三项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12分。</p>
		项目经验 (8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同类型项目相关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分为8分。</p> <p>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p>

			<p>或中标通知/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同类型项目相关业绩指：城镇供水或村村通供水勘察设计项目。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获奖情况（14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比较：</p> <p>①投标人曾获得国家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项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 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或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p> <p>③ 曾获得过部级（或以上）水利新技术应用设计奖项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水利新技术应用设计奖项的，得 2 分。</p> <p>注：以上三项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p>
		<p>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素质(16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素质进行综合比较：</p>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证书得 4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p> <p>（1）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p> <p>（2）具有水利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p> <p>（3）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12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6 分。</p>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p> <p>（1）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p> <p>（2）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7 分；</p> <p>（3）有提出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1-3 分；没有提出的不得分。</p>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或优于本工程需要的得 8-10 分；</p> <p>（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得 4-7 分；</p> <p>（3）有提供勘察设计方案的，可得 1-3 分；没有提供</p>

			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报价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1) 进度计划满足或优于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得 8-10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较为具体、可行，得 4-7 分；</p> <p>(3) 有提出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得 1-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根据报价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1) 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或优于有关规程规范的，得 8-10 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具体、责任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得 4-7 分；</p> <p>有提出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可得 1-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p>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标家数为小于 5 家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0.3；</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0.2。</p> <p>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资信业绩及拟派设计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信业绩及拟派设计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评审资料原件的，必须按要求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分数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分数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 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勘察设计,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相同。

第二条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价为_____。

中标的各单价和总价仅作为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前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按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勘测设计费(包括相关专题)×(1-勘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并执行《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饶府办函〔2021〕27号)》的相关规定。如勘察、设计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定案;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定案。

可补充:_____

第三条 勘察设计正式开工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按本条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4.1.1 保证方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1.2 保证金数额: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4.1.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纳。

4.1.4 甲方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户:

4.1.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在向甲方、施工单位等设计技术交底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后15天内,甲方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2 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第五条 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第六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起生效,合同终止:在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勘察设计公司条款

1 合同词语涵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机构或单位。

1.2 设计人（乙方）：本工程招标后确定的中标单位。

1.3 项目负责人：指中标单位委派的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代表人，处理本合同的有关事宜。

1.4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5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勘察设计的当事人。

1.6 合同文件：指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并生效的所有列入本合同条款第3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1.7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清单及其他文件。

1.8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9 勘察设计的费用：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总金额。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工作。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传真和邮件。

1.12 天：指日历天。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设计依据

2.1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建设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为但不仅限于：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1.11（其它）

2.2 本工程勘察设计依据为国家或水利部门颁布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合同，但不仅限于：

2.2.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2.2.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2.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2.2.4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范》（SL251-2015）；

2.2.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04）；

2.2.6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

2.2.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2.8《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95）；

2.2.9 其它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

2.3 以上的法律法规及设计标准以招标公告发布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等记录文件）；

3.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工程概况及要求

4.1 工程概况包括该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的规模和特征。

4.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4.2 勘察设计要求包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4.2.1 工程勘察任务阶段(内容)与技术要求: 整个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具体如下:

4.2.1.1 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本次勘察,勘探孔布置的数量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最终提供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

4.2.1.2 查明水厂、主要供水管线的岩层特性,取得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4.2.1.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和赋存条件、动态变化及其腐蚀性;

4.2.1.4 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

4.2.1.5 对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4.2.2 工程设计阶段(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等内容。

5 甲方的一般义务、责任和权利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但不限于):

5.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设计许可等批

件（复印件）。

5.1.2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5.1.3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5.1.4 协助召开相应镇、行政村会议，确定相应自然村的交水点、镇或行政村的消防要求等，协助提供地下光缆尤其是涉及军用通信光缆的基本情况。

若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应协助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根据设计进度完成情况，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5.4 甲方应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工程的配合问题。

5.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7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勘察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10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确认，工期方可顺延。

6 乙方的一般义务、责任和权利

6.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并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为：

6.1.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成果送审稿、报批稿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8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告附图	8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	
3	设计概算	8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	

6.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设计图	8	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天内	
2	施工图预算	8	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天内	

6.1.3 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以及相应的工程勘察成果，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及必要的计算书，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电子文件等。乙方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不一致，甲方引用可编辑文件内容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乙方提供成果时，应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清单，由甲方代表复核后签字确认。

6.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图纸和工程说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6.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项目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现场施工和参加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审查不通过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6.6 乙方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6.7 乙方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6.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9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勘察过程中，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做好保护

措施，并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6.10 乙方不得将全部设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该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需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时，分包人的选择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就其分包出去的设计工作对甲方负责，接受分包人负连带责任。

6.11 乙方可以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对设计人员进行合理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但应保持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6.1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价为_____。

中标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前可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按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勘测设计费×（1-勘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并执行《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饶府办函〔2021〕27号）》的相关规定。如勘察、设计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定案；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定案。

可补充：_____

7.3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服务期内总包干费用。

7.4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费用支付方式

本工程由政府财政投资，甲方将根据财政拨款的到位时间按如下方式支付：

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 30%；

2. 乙方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50%（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勘测设计费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费 9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款项应专款专用，一旦甲方发现款项被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9 额外服务

因非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乙方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9.1 在合同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设计文件份数,增加部分乙方应只收工本费。

9.2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出国考察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3 现场服务阶段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延误而超过工程建成移交的计划期限以上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4 因非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0 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乙方必须配合施工,工作内容如下:

10.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10.2 现场交桩;

10.3 乙方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4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

10.5 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及设计变更工作;

10.6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甲方负责的资料。若乙方无法进行下阶段设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设计工期顺延。

11.1.2 由于在勘察阶段甲方未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

方应将勘察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1.1.3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如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按合同规定申请费用,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甲方应从逾期第一天起加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执行。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1.4 甲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义务,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如果乙方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11.2.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11.2.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11.2.3.1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误:①甲方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②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③本合同中涉及的由甲方责任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④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甲方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重新确定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①、②项引起的设计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甲方同意相应延期。

11.2.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3.3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

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施工服务阶段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设计变更成果。

11.2.3.4 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损失(依据责任分析表内容认定),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问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具体由双方协商。

11.2.3.5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乙方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12 质量要求

12.1 勘察工作质量要求:

12.1.1 勘察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的勘察、钻探规范、技术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

12.1.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各方要求。

12.1.3 勘察及收集的基础资料应齐全、可靠和准确,并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2.1.4 乙方应保证工程测量结果满足相应等级的精密度和准确度,满足施工图设计中计算的工程数量、建设用地征用及拆迁补偿的需要。

12.1.5 乙方完成的地质钻探结果应与地层地质构造相接近,满足设计要求,最低限度减少不必要损失。

12.2 设计工作质量要求:

12.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12.2.2 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应符合相关专业的规定及规范,若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2.2.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

运行安全要求，提供有关计算书；

12.2.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12.2.5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12.2.6 乙方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12.2.7 乙方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13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人起诉。

14.2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15.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时, 如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证明。

15.3 受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15.4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16 其他

16.1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6.2 乙方在进行勘察工作中,为完成合同内的勘察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16.3 乙方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甲方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

16.4.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电话:_____传真: _____

16.4.2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电话:_____传真: _____

16.5 出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7 合同附件 1: 设计费(勘察费)确认书

附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有上级部门的，甲乙双方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承包人在编制过程中应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第五章 招标需求书

说明:

1、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相应，将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员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工程名称:**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二) 项目概况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后，解决饶平县钱东镇、高堂镇、樟溪镇供水问题，供水至相应的自然村，保障设计水平年（2035年）16.89万人的供水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总投资约9804.56万元。

(三) 建设内容

(四) 服务内容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

(五) 技术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应满足现行的规程规范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本项目设计成果进行的评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设备安装费、工程材料费、利润、税金、交通及合同设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

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验收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本项目的成果报告进行评审，验收标准如下：（1）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相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档案等资料。

3、服务期

82天。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成果；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 22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至工程竣工期满。

4、付款方式

本工程由政府财政投资，甲方将根据财政拨款的到位时间按如下方式支付：

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 30%；
2. 乙方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50%（施工图供图期间可按进度付款）；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勘测设计费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 9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款项应专款专用，一旦甲方发现款项被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5、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
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一、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负责人登记表
- 七、团队人员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致：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4、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遵守开标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期按照上述文件完成本设计项目。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方法进行设计费结算。

7、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期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8、如我方中标，保证在工程施工时派出至少一名勘察设计代表驻现场指导施工，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驻场代表的专业人员，根据工程进展和建设单位需要，不同阶段委派不同的专业人员，且专业人员必须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9、我方承诺决不挂靠承揽或转包本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_____ %	
2	工程设计费			
3	合计总价= (1+2)			

注：

- (1) 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填报；
- (2) 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 $\geq 0.00\%$ ；
- (3)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登记表

1、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			
个 人 简 历			
作 品 简 介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此表；

2、须附上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2、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			
个 人 简 历			
作 品 简 介			

注：1、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此表；

2、须附上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七、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执业 资格	专业年限	主要作品、业绩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等文件复印件。

八、资格评审资料

1、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公司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附：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网页截图。

5、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是否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九、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如有)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 (1)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勘察设计方案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